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8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或因生活上需求而為本案犯行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（業經查獲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本案犯行前無因犯類似罪質之罪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）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以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880號

被告 陳江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江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上午8時12分許，在桃園市龜山區文昌一街15巷與復興北路6巷口人行道上，見王曉群所有、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除，即徒手竊取該機車（已尋獲），得手後供已代步之用。嗣經王曉群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曉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陳江於偵查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王曉群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1 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查報告2份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
02 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